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杨振华先生、王守言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振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杨振华先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21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杨振华	是	64,210,000	2017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509%	融资
	合计	--	64,210,000	--	--	--	33.6509%	--

(2) 王守言先生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王守言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1%	补充质押(详见备注1)
--	合计	--	500,000	--	--	--	1.2641%	--

备注1：王守言先生于2017年5月4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22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年5月24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6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其当时质押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当时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杨振华	是	6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966%	融资
--	合计	--	60,000,000	--	--	--	27.9966%	--

2017年5月24日，因个人财务统筹，杨振华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60,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7年5月24日办理完成。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杨振华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812,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94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64,2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50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3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4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804%。

截止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5,2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3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303%。

(2) 王守言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552,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58%。其中，本次补充质押股份50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8%。

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7,337,75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11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47%。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